

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修訂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200-004

-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，發揮通識教育功能，特設置「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學院院長、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。
- 前項校內外學者專家由校長遴聘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通識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審議通識教育之課程。
 - 三、核定通識教育重要計劃及規章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。
 - 五、通識課程之規劃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若干委員或教師籌組臨時任務小組，研議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方案，並提報本委員會審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